

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ᠤᠨ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ᠤᠨᠬᠠᠢᠯᠠᠷᠤᠨᠢᠨᠮᠤᠨᠠᠨᠨᠠᠭᠤᠨ

##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7)内0702民初2042号

原告：杨凤廷，女，1975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特尼河牧场三队0318号。

被告：李传孝，男，1962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海拉尔区哈克镇扎罗木得村安康小区1号楼2单元402号。

被告：张桂芝（与李传孝系夫妻关系），女，1960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海拉尔区哈克镇扎罗木得村安康小区1号楼2单元402号。

原告杨凤廷与被告李传孝、张桂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8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杨凤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李传孝、张桂芝偿还借款321000元及利息；2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李传孝、张桂芝系夫妻关系，经营奶站需要资金，自2016年前从杨凤廷处借款，截止2017年8月5日借款共计321000元，多次向李传孝、张桂芝索要无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

协议：

一、被告李传孝、张桂芝在2018年8月10日前给付杨凤廷欠款100000元，利息6000元，本息合计106000元；于2019年8月10日前给付杨凤廷欠款100000元，利息6000元，本息合计106000元；2020年8月10日前给付杨凤廷欠款121000元，利息7200元，本息合计128200元。

二、案件受理费6115元，减半收取计3057.5元，由李传孝、张桂芝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既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佟陆芳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呼 伦